

#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羅志強

電話：02-8101-364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0900057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057501A0C\_ATTCH8.pdf、00057501A0C\_ATTCH4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營業細則」第53條之2、第53條之3、第53條之6、第53條之7及第53條之12暨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」參考範例第11條及第12條修正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

